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2 樓 A3
電 話：02-89613968 轉 142
傳 真：02-29641159
承 辦 人：許素梅

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 省土技字第 538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報名表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191001

登入本會網站
影本轉知各會員

張玉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開辦「綠建築與水環境韌性防災工程訓練班」，敬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開辦之「建築與水環境韌性防災工程訓練班」，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，課程共計 18 時，報名費用、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。
- 二、開課日期：108 年 10 月 19 日、10 月 26 日、11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，共三日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108 年 9 月 19 日 12 時至 108 年 10 月 16 日 18 時。
- 四、開課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7 號 12 樓。
- 五、本訓練課程，採線上報名，須先至台灣就業通加入會員（<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>），再至在職訓練網報名（<https://ojt.wda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經營協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無

理事長 施義芳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			
課程名稱	綠建築與水環境韌性防災工程訓練班第01期			
上課地點	學科:22069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2樓 術科:	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			
	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
訓練目標	<p>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鑑定、土木建築、結構審查、水保、仲裁等</p> <p>知識:1.綠建築概念發展重要性與規劃必要性 2.綠建築評估指標群與分級評估 3.綠建築指標韌性防災水環境的規劃內容與方法 4.韌性防災減洪及貯水再利用工程各法令的適用範圍 5.韌性防災減洪及貯水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的能力 6.韌性防災減洪及貯水再利用工程估算的能力</p> <p>技能:使學員具有基本的綠建築概念及指標評估、規劃設計、估算、繪圖的全方位能力。</p> <p>學習成效:具有足夠的綠建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才可有能力判斷韌性防災工程品質的良劣，以掌握工程品質，提升專業形象，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的安全極大化。</p>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
2019/10/19(星期六)	09:30~12:30	3.0	綠建築基本概念與指標介紹	陳海曙
2019/10/19(星期六)	13:30~16:30	3.0	綠建築標章評估系統與分級	陳海曙
2019/10/26(星期六)	09:30~12:30	3.0	極端氣候綠建築基地保水規劃	陳海曙
2019/10/26(星期六)	13:30~16:30	3.0	極端氣候綠建築省水及雨水回收規劃	陳海曙
2019/11/02(星期六)	09:30~12:30	3.0	韌性防災減洪及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法令規章	何嘉浚
2019/11/02(星期六)	13:30~16:30	3.0	韌性防災減洪及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法令規章	何嘉浚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<p>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</p>	<p>專科以上土木建築相關科系畢或從事土木建築相關領域者</p>
<p>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</p>	<p>學員學歷：專科(含)以上</p> <p>一、招訓方式：本會網站公告、招生DM刊登技師報及MAIL相關產業。 二、遴選方式：以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完成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經通知繳交參訓資料翌日起5日止，未完成繳交資料及訓練費用者，視同放棄參訓，由後補人員依序遞補。</p>
<p>招訓人數</p>	<p>20人</p>
<p>報名起迄日期</p>	<p>108年09月19日至108年10月16日</p>
<p>預定上課時間</p>	<p>108年10月19日(星期六)至108年11月02日(星期六)</p> <p>每週六09:30~12:30；13:30~16:30上課</p> <p>共計18小時課程總期</p>
<p>授課師資</p>	<p>※陳海曙 老師 學歷：美國Kansas State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Regional and Community Planning 專長：建築設計、環境規劃設計、綠建築</p> <p>※何嘉浚 老師 學歷：法國約瑟夫傅立葉大學 水利與環境研究所 專長：海綿韌性城市、生態工程、水環境改善、坡地工程、河道治理、地工合成材料、水土保持工程</p>
<p>教學方法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</p>
<p>費用</p>	<p>實際參訓費用：\$2,85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2,850</p> <p>（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：\$2,28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570）</p> <p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</p>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退費辦法</p>	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 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說明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</p>	<p>聯絡人：許素梅 聯絡電話：02-89613968*142 傳 真：02-29641159 電子郵件：may@twce.org.tw</p>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 電 話：02-89956399 分機：1365、1369 傳 真：02-89956378 電子郵件：service2@wda.gov.tw 網 址：https://tkyhkm.wda.gov.tw/</p>
--------------	---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